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聘任叶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叶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叶建宏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副总裁叶建宏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关于公司副总裁叶建宏先生基本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副总裁叶建宏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

三、对《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华盛玖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华盛玖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规模（以下简称“基金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拟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9.405亿元，认缴比例18.81%，具体实缴出资额以实际募集安排金额为准。华君金控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各自以自有资金出资，对管理费的约定符合行业标准，清

晰透明，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郑垚

徐小平

金曹鑫

2016年12月8日